

臺北市政府 95.03.08. 府訴字第 09574194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8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 C03157J86 號及 94 年 3 月 11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 Z10376G17 號等 2 件違反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前經本府建設局 89 年 6 月 24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02095 號函核准自原名稱「○

○有限公司」更名為「○○有限公司」，其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分別於 92 年 1 月 20 日 22 時 38 分及 93 年 6 月 21 日 12 時 31 分由案外人○○○駕駛，在省道○○臺二線 75.5

公里處及國道一號南下 29.8 公里處，為臺北縣警察局瑞芳分局瑞濱派出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警察隊員警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因駕駛人皆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由攔檢單位分別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本市監理處）處理。案經本市監理處查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乃分別以 92 年 1 月 23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 C03157J86 號及 93 年 6 月 29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 Z10376G17 號

舉

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上開本市監理處 92 年 1 月 23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 C03157J86 號舉發通知單於 93 年 4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查認

訴

願人逾應到案日期 30 日以上未到案，爰依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3 年 9 月 8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 C03157J86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 千元罰鍰。

二、另本市監理處 93 年 6 月 29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 Z10376G17 號舉發通知單由本市監理處

先以訴願人登記之車籍地址（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復以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本市萬華區○○路○○巷○○弄○○號○○樓）寄送，惟均經以「原址查無此公司」退回，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7788700 號公告辦理公

示

送達，並經刊登於 94 年 1 月 4 日春字第 2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期到案日期 30 日以上未到案，爰依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3 月 11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 Z10376G17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

件

裁決書，處訴願人 1 萬 5 千元罰鍰。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上開 2 件裁決書不服，於 94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4 年 11 月 7 日、95 年 1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序，95 年 2 月

3 日

經由本市議會○議員○○辦公室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停止執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機關 2 件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督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 15 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逾期未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 1 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於公路監督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汽車駕駛人或所有人均應配合提示保險證；未能提示者，由稽查人員通報公路主管機關處理。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通報資

料查明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或原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依本法第44條規定處分之。」

行為時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處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標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標準，如附件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第18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汽車所有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30日，尚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應依標準表逕行裁決之。」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節略）

違反事件	汽（機）車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投保，經攔檢稽查舉發者。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44條第1項第1款		
車種類別	機器腳踏車	汽車	
		自用小型車	其他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6千—3萬	6千—3萬	6千—3萬
統一標準	期限內自動繳納之罰鍰。	6千	6千
一新	逾繳納期限15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裁決之罰鍰。	6千5百	9千
裁臺	逾繳納期限15日以上，30日	7千	1萬2千
罰幣	逾繳納期限15日以上，30日	7千	1萬2千
標：			
準元			
▽	逾繳納期限15日以上，30日	7千	1萬2千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裁決	7千	1萬2千

	決之罰鍰。			
	逾越繳納期限 30 日以上，			
	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之罰鍰。	1 萬	1 萬 5 千	3 萬
說	一、考量時車車主經濟負擔能力，分列較低之裁罰金額。			
明	二、另為較符客觀原則，考量汽車中主要多數自用小型車（自用小客、貨車）之使用特性、肇事比例、肇事風險及其所反映之投保費率較其他汽車車種為低，將汽車再區分「自用小型車」及「其他」兩類，參照其保險費率差異，特訂定自用小型車之較低罰鍰金額。			

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 3 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 10 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6 個月時失其效力。」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有關公路主管機關權限事宜。……」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單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之唯一準據，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不符，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分別為臺北縣警察局瑞芳分局瑞濱派出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警察隊員警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並因駕駛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移請本市監理處處理。案經本市監理處查認訴願人於攔檢時，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乃予以告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前揭 92 年 1 月 23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C03157J86 號及 93 年 6 月 29 日北市監

四

裁字第 20-Z10376G17 號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 30 日以上未到案，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處訴願人 1 萬 5 千元（2 件合計處 3 萬元）罰鍰。此有臺北縣警察局 92 年 1 月 20 日北縣警交字第 C03157J86 號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93 年 6 月

21

日公安局交字第 Z10376G17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開 92 年 1 月 23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C03157J86 號舉發通知單及其送達證書、94 年春字第 2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4 年 11 月 1 日強制險投保狀況查詢回覆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 30 日未到案，依前揭行為時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1 萬 5 千元罰鍰。按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固得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然行政裁量應係以違規情節輕重、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予以衡量，自不得以不相干之理由為裁罰之標準，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在案。揆諸前揭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就汽車所有人未依該法規定投保，或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予以處罰之目的，應係在督促汽車所有權人履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職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單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不符。況本市監理處 93 年 6 月 29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

Z

10376G17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係經原處分機關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訴願人。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應為送達之當事人處所不明者，得依申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然查本件訴願人之公司所在地係登記於「臺北市萬華區○

○路○巷○弄○號○樓」，且原處分機關前曾按上開地址寄送前揭 92 年 1 月 23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 C03157J86 號舉發通知單，並經訴願人公司代表人○○○蓋章收受在案。準此，本件訴願人所在地並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原處分機關對上開 93 年 6 月 29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 Z10376G17 號舉發通知單所為之公示送達，揆諸前揭規定，難謂合法。是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未到案，而處以高額罰鍰，自有可議之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另查訴願人於 89 年 6 月 24 日即經本府建設局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亦由「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變更為「臺北市萬華區○○路○○巷○○弄○○號○○樓」，惟原處分機關於系爭 92 年 1 月 23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 C03157J86 號、93 年 6 月 29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 Z10376G17 號等 2 件舉發通知單

及 93 年 9 月 8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 C03157J86 號、94 年 3 月 11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

Z10376G17 號等 2 件裁決書所記載之告發及處分對象其名稱仍均載為「○○有限公司」，不無瑕疵。就此部分原處分機關於另為處分時，應注意辦理；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2 月 1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71061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仍應繳納系爭罰鍰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